

宜君县财政局 文件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君财发〔2020〕55号

宜君县财政局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) 第二批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19〕235 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校 2020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,专项用于地方

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234800 元。其中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营养改善计划）直达基层部分 108 万元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年终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主，具体实施范围按照陕政发〔2012〕25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4 元，补助天数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，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。

二、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从实际出发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防止套取和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。要将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学生数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群众监督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各中小学校要按照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发〔2017〕54 号）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。严格执行规定的补助标准、实际在校学生数、发放天数核补资金，对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。

四、各学校要严格资金管理，制定原材料采购、食品配送、

食品管理等资金管理办法；规范食堂供餐，明确数量、质量和操作标准。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五、县上将加强监督检查，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及时将工作进展、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中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学生数、食谱及价格等要定期公开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要严格执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）第二批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附件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）第二批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宜君县财政局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	备注
		2019-2020学年度学生人数	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第二批60%	
	总计	5145	1234800	
	初中小计	1716	411840	
1	宜君县第一中学	899	215760	
2	宜君县第二中学	155	37200	
3	宜君县棋盘中学	208	49920	
4	宜君县彭镇中学	125	30000	
5	宜君县尧生中学	117	28080	
6	太安中小学	212	50880	(初中部)
		154	36960	(小学部)
	小学小计	3429	822960	
1	宜君县第一小学	787	188880	10870 (62, 78, 83)
2	宜君县第二小学	80	19200	非寄宿制学校建档立卡学生
3	宜君县恒大实验小学	309	74160	
4	五里镇中心小学	215	51600	
5	棋盘中心小学	431	103440	
6	彭镇中心小学	238	57120	
7	太安镇中心小学	241	57840	
8	尧生镇中心小学	368	88320	78960, 9360, 含郭寨15人
9	哭泉乡中心小学	147	35280	
10	雷源中心小学	106	25440	
11	西村中心小学	165	39600	154800, 含私立3人
12	云梦乡中心小学	158	37920	
13	云梦乡县口完全小学	30	7200	